

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民小學

職場不法侵害（含霸凌）事件撤回申訴書

原案 收文編號			原申訴日期	年 月 日
撤回申訴人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	服務單位/ 職稱		聯絡電話	
原被申訴人	姓名		服務單位/ 職稱	
撤回原因	☐ 雙方已達成和解，誤會已釐清。 ☐ 學校已採取工作適性調整或適當配置，不願再行追究。 ☐ 其他（請簡述）：			

特別聲明與知悉事項：

1. 依據本校作業規定，申訴經書面撤回送達本校後，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提出申訴。
2. 本人（或經特別授權之代理人）確為自願撤回本申訴案，並已充分知悉撤回後將喪失就本案再次提起申訴之權利。
3. 依勞動部指引精神，縱經申訴人撤回，本校若認不法侵害情節重大（如涉及重大暴力、恐嚇或蓄意報復）有必要者，仍得本於權責繼續調查處理，以維護校園整體職業安全。

此致

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民小學

撤回申訴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（若由代理人撤回，須具備附件二委任書內之「撤回申訴特別權限」）